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吕振亚先生、沈志勇先生、秦建先生、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一届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董事仍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成蔚女士、李庆文先生、叶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且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新一届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董事仍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俊峰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1年，就职于跃进汽车集团；2003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朱香兰女士：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1986年至2006年，就职于南京康健医院；2013年至今，任南京美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振亚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8年至1991年，就职于江苏苏泰建筑工程公司；1991年至2001年，就职于江苏省中农药化工厂；2003年至今，历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4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秦建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3年至今，历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志勇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1983年至2002年，就职于泰兴市供销社；2003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勇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华飞彩色系统显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至今，历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OEM营销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至今担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庆文先生：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汽车评价研究院院长，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副会长。曾任中国新能源汽车评价研究院院长，中国汽车报社社长、中国汽车能源报社社长、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叶新先生：男，1983年出生，硕士。现为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目前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并获得南京市浦口区首届“十佳律师”称号等荣誉，现兼任泰州学院客座教授。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1]1632号）的规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万股，每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8,23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14,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03月2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资金于2022年5月18日全部到位，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冷冻液扩产项目”累计投入21,377.13万元，“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变更为“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投入16,199.76万元，“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57.39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196.26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募集资金余额为83.45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83.45万元已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78,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7.01元，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2,177,803,577.01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于2022年5月18日全部到位，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78,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7.01元，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2,177,803,577.01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于2022年5月18日全部到位，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

4、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

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冷冻液扩产项目”累计投入21,357.1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038.15万元，“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3,357.1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393.05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238.62万元，尚未收回的理财本金余额18,300.00万元，实际支付发行费用222.75万元（尚有13.00万元信息披露费未支付）。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27.52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累计投入43,569.93万元，“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累计投入17,386.5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205.45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096.10万元，尚未收回的理财本金余额85,000.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393.31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湖路支行	1250037310006	6.9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5600000164	16.23
合计		23.17

（2）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066544	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湖路支行	1250037310567	1.25
合计		2.9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066544	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湖路支行	1250037310567	1.25
合计		2.91

（2）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066544	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湖路支行	1250037310567	1.25
合计		2.91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4437764819	6.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湖路支行	1250037310596	1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43010519100407705	9.0429
合计		29.02

（2）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tbl_r cells="